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8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針筒壹支、吸食器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8號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白」。

## 二、論罪科刑

(一)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8號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乙○○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7年2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為113年9月1日，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已逾5年，不構成累犯，應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因上開施用毒品案件及搶奪、強盜、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9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1年8月12日假釋，復遭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尚餘殘刑有期徒刑1年7月又15日尚未執行完畢，公訴意旨

01 疏未注意被告前開假釋有遭撤銷之情形，誤指被告於113  
02 年3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認本案已構成累犯，  
03 容有誤會。

04 (四)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05 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供稱：警察臨檢  
06 時，他問我身上有沒有東西，假如有東西的話，自己拿出  
07 來，他說如果他搜身搜索到，就算他查獲，假如是我自己  
08 拿出來，就算自首，我是自己拿出針筒、玻璃球，是我施  
09 用毒品的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是被告因另案  
10 通緝為警查獲之際，於警察查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前，  
11 主動交付施用毒品之工具，坦承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  
12 認被告確有自首本案2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而受裁判，爰依  
13 法分別減輕其刑。

1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15 制戒治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分別為本案施用第一、  
16 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  
17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  
1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19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  
21 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 22 三、沒收：

2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5 案之針筒、吸食器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屬供本案犯罪  
26 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875號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鎮○街0巷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搶奪、強盜及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3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

01 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  
02 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3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  
04 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  
05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  
06 區鎮○街0巷0號居處內，分別以將海洛因摻入針筒注射之方  
07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8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1次。嗣於113年9月1日晚間8時42分許，因另案為警緝  
10 獲，扣得吸食器1支及針筒1支等物，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  
1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1日晚間9時4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所犯上  
03 開2次施用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5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6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吸食器1  
09 支及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  
10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姚柏璋

20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